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人〔2020〕32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二级部门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门诊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二级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修订）》
2020年7月21日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7月30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修订）

为建立健全学院二级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发挥年度考核工作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部门工作效率和效益，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日常工作考核与重点工作考核相结合、履行职责情况与群众满意度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分相结合，公正、客观地评价各部门的工作业绩和工作作风，更好地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二级部门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确认考核等级。领导小组由党委委员组成，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组，分管人事院领导任组长，由党委工作部、办公室、人事处、纪检监察室负责人组成，负责考评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学院所有职能部门（含教辅部门）和二级院系。

四、考核办法

根据部门工作属性和特点，分为职能部门、教学部门两组：职能部门由学院党政部门、直属单位组成，包括党委组织统战部、党委宣传部、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事处、工会、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督导

室、继续教育中心、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科技服务中心、门诊部 19 个部门；教学部门由药学系、护理系、医学技术系、临床医学系、管理系、基础部、马院 7 个部门组成。

（一）工作质量评价

1. 日常工作评价

按照部门日常工作评价指标（见附件 1）由相关部门制定具体考核评价指标，并公布实施。

2. 重点工作评价

（1）根据学院确定的年度院级重点工作，牵头部门完成每项+4 分，基本完成+2 分，封顶 10 分。多个部门合作完成项目，除牵头部门外，参与部门完成每项+1 分，封顶 5 分。

（2）根据各部门申报的年度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每项+2 分，基本完成+1 分，封顶 10 分。

学院考核工作组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逐项审核评分，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议认定，重点工作评价得分满分 20 分。

（二）民主评议

1. 由所有部门集中进行年度工作汇报和现场测评。参加民主评议人员由院领导、中层干部和各系部代表（系部、马院各推荐 2 名教师代表、团委推荐 2 名学生代表）组成。评议人员分别按“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类，对考评对象进行现场测评。

2. 民主评议表中“满意”分值为 100 分，“比较满意”分值为 80 分，“基本满意”分值为 60 分，“不满意”分值为 40 分。

3. 民主评议得分=部门民主评议总分/总票数。

（三）工作业绩评价

1. 工作业绩奖励（加分）

（1）考核对象牵头承担省级双高校（示范校）、文明校等学院重大建设项目，5A级平安校园、疫情防控等学院安全稳定工作（以主要院领导批示为依据），以及为学院创造重大社会经济效益（职能部门创收增收超过100万元/年、教学部门创收增收超过300万元/年）加3分/项，最多不超过2项。

（2）经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在承担急、难、险、重等专项工作任务中工作表现好、完成质量高的加1-5分/项。

（3）部门工作创新或特色项目，获得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字数不少于800字）的加5分/项，获得市厅级主流媒体报道（字数不少于600字）的加2分/项，最多不超过3项。

（4）部门获得综合性集体表彰（以表彰文件通知、获奖证书等为依据）的，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厅级（不含学校自行表彰）加1分，对同一项内容的多次表彰以最高级别为准，不予累计。

2. 工作存在问题（扣分）

存在违纪违规现象，以及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等问题并经查实的，予以扣分：

（1）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5分/起；

（2）被学院问责、通报批评、发生重大和严重教学事故、被书面效能告诫的扣3分/起，发生一般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被口头效能告诫、诫勉谈话的扣1分/起；

（3）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要求整改的问题或落实的工作任务，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落实的扣1分/起；

(4) 工作人员因工作上推诿扯皮或拒绝服务等问题被师生员工投诉并经查实的,或在规定期限内应纠正未纠正的扣 1 分/起;

(5) 经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在承担急、难、险、重等专项工作任务中工作表现差、完成质量低的扣 1-5 分/项。

(6) 其它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突出问题,视情况轻重扣 1-3 分/起。

考核对象由于自身原因导致严重责任事故发生,给学院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在党建、党风廉政、师德、综合治理等方面出现“一票否决”情形;或考核部门在民主评议中“不满意”得票超过 1/3(含 1/3),其当年的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以下(含基本合格)等次。

加分由各部门自主选定申报项目,填写加分申报表(见附件 3)。扣分项目由党委工作部、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学院考核工作组审核各部门加分、扣分项目,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议认定。

工作业绩评价得分包含加分和扣分。工作业绩得分最高为 10 分,最低为-10 分。

五、考核得分及结果运用

(一) 考核得分

职能部门年度考核得分 = 工作质量评价得分(70 分) + 民主评议得分(30 分) + 工作业绩评价得分。

教学部门年度考核得分 = 党建工作日常考核得分 × 40% + 工作质量评价得分 × 30% + 民主评议得分 × 30% + 工作业绩评价得分。

(二) 考核等次评定

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考核得分，评议确定部门考核等级，其中优秀部门占本组部门总数的 30%。

（三）结果运用

1. 考核结果同时作为部门主要负责人个人年度考核、部门年度考核“优秀”指标分配和学院绩效结余奖励的重要依据。考核“优秀”的教学部门推优比例提高 5%，职能部门增加推优名额 1 个（部门自主分配），考核“优秀”部门主要负责人（系主任）优先使用中层干部评优指标。

2. 党建工作考核综合评价为“好”的，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院系党组织其他班子成员优先使用年度考核评优指标。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对党组织书记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问责，并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处理，且该党组织年度考核推优比例下降 10%，班子成员个人年度考核均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部门取消其主要负责人个人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并由学院主要领导（或委托分管领导）对该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应认真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30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领导小组递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

六、考核纪律

（一）在考核工作中，考核人员、考核对象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1. 不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数据和情况；
2. 不准故意夸大、缩小、隐瞒、歪曲事实；

3. 不准拉人情票;
4. 不准泄露考核信息。

(二)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部门和人员, 视其性质、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 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

七、本办法由学院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教学部门)

教学部门(系、部、院)年度考核得分 = 党建工作日常考核得分×40%+工作质量评价得分×30%+民主评议得分×30%+工作业绩评价得分。		
党建工作评价(40%)		党建工作满分为100分,由党委工作部制定具体考核评价指标。
工作质量评价(30%)	日常工作评价指标 (满分80分)	学院部署工作任务落实情况(10分):由办公室结合学院部署工作任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执行情况等方面制定具体考核评价指标。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10分):由人事处结合师德师风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培养培训等方面制定具体考核评价指标。
		专业(课程)建设和教学日常管理情况(专业系10分、基础部和马院20分):由教务处结合专业(课程)建设、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等方面制定具体考核评价指标。
		科研和社会服务情况(专业系10分、基础部和马院20分):由科研处结合项目申报、结题验收、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制定具体考核评价指标。
		学生日常管理情况(专业系20分):由学生工作处结合学生管理制度建设,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等方面制定具体考核评价指标,并公布实施。
		财务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10分):由财务处结合预决算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制定具体考核评价指标。
		安全稳定和平安校园建设情况(10分):由保卫处结合安全管理与教育,维稳工作,平安校园建设等方面制定具体考核评价指标。
	重点工作评价指标 (满分20分)	根据学院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和部门重点工作评分:完成学院重点工作得4分/项、部门重点工作得2分/项;基本完成学院重点工作得2分/项、部门重点工作得1分/项;未完成不得分。

民主评议 (30%)		(1)民主评议分值满分为 100 分 , 每张评议表中“满意”计为 100 分 , “比较满意”计为 80 分 , “基本满意”计为 60 分 , “不满意”计为 40 分。 (2) 民主评议得分=部门民主评议总分/总票数。
工作业绩评价 (满分为 15 分 , 最低为-15 分)	工作业绩奖励 (加分)	(1) 考核对象牵头承担省级双高校 (示范校) 、文明校 , 以及 5A 级平安校园等重大工作项目 (以学院主要领导批示为依据) 加 3 分/项 , 最多不超过 2 项。 (2) 经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议 , 在承担急、难、险、重等专项工作任务中工作表现好、完成质量高的加 1-5 分/项。 (3) 部门工作创新或特色项目 , 获得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 , 字数不少于 800 字) 的加 5 分/项 , 获得市厅级主流媒体报道 (字数不少于 600 字) 的加 2 分/项 , 最多不超过 3 项。 (4) 部门获得综合性集体表彰 (以表彰文件通知、获奖证书等为依据) 的 , 国家级加 5 分 , 省级加 3 分 , 厅级 (不含学校自行表彰) 加 1 分 , 对同一项内容的多次表彰以最高级别为准 , 不予累计。
	工作存在问题 (扣分)	(1) 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起 ; (2) 被学院问责、通报批评、发生重大和严重教学事故、被书面效能告诫的扣 3 分/起 ,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被口头效能告诫、诫勉谈话的扣 1 分/起 ; (3)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要求整改的问题或落实的工作任务 , 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落实的扣 1 分/起 ; (4) 工作人员因工作上推诿扯皮或拒绝服务等问题被师生员工投诉并经查实的 , 或在规定期限内应纠正未纠正的扣 1 分/起 ; (5) 经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议 , 在承担急、难、险、重等专项工作任务中工作表现差、完成质量低的扣 1-5 分/项。 (6) 其它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突出问题 , 视情况轻重扣 1-3 分/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职能部门)

职能部门(含馆、中心)年度考核得分=工作质量评价得分(70分)+民主评议得分(30分)+工作业绩评价得分		
工作质量评价(满分70分)	日常工作评价指标(满分50分)	学院部署工作任务落实情况(20分):由办公室结合学院部署工作任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执行情况等方面制定具体考核评价指标。
		师德和作风建设情况(10分):由人事处结合师德师风建设,考勤管理,履行工作职责等方面制定具体考核评价指标。
		财务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10分):由财务处结合预决算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制定具体考核评价指标。
		安全稳定和平安校园建设情况(10分):由保卫处结合安全管理与教育,维稳工作,平安校园建设等方面制定具体考核评价指标。
	重点工作评价指标(满分20分)	根据学院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和部门重点工作评分:完成学院重点工作得4分/项、部门重点工作得2分/项;基本完成学院重点工作得2分/项、部门重点工作得1分/项;未完成不得分。
民主评议(满分30分)		(1)每张评议表中“满意”计为100分,“比较满意”计为80分,“基本满意”计为60分,“不满意”计为40分。 (2)民主评议分值满分为30分,民主评议得分=部门民主评议总分/总票数X30%。

工作业绩评价（满分为15分，最低为-15分）	工作业绩奖励（加分）	（1）考核对象牵头承担省级双高校（示范校）、文明校，以及5A级平安校园等重大工作项目（以学院主要领导批示为依据）加3分/项，最多不超过2项。 （2）经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在承担急、难、险、重等专项工作任务中工作表现好、完成质量高的加1-5分/项。 （3）部门工作创新或特色项目，获得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字数不少于800字）的加5分/项，获得市厅级主流媒体报道（字数不少于600字）的加2分/项，最多不超过3项。 （4）部门获得综合性集体表彰（以表彰文件通知、获奖证书等为依据）的，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厅级（不含学校自行表彰）加1分，对同一项内容的多次表彰以最高级别为准，不予累计。
	工作存在问题（扣分）	（1）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5分/起； （2）被学院问责、通报批评、发生重大和严重教学事故、被书面效能告诫的扣3分/起，发生一般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被口头效能告诫、诫勉谈话的扣1分/起； （3）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要求整改的问题或落实的工作任务，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落实的扣1分/起； （4）工作人员因工作上推诿扯皮或拒绝服务等问题被师生员工投诉并经查实的，或在规定期限内应纠正未纠正的扣1分/起； （5）经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在承担急、难、险、重等专项工作任务中工作表现差、完成质量低的扣1-5分/项。 （6）其它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突出问题，视情况轻重扣1-3分/起。

附件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序号	学院及部门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自评等级	自评分
1			
2			
3			
4			
5			
合计			
本部门重点工作未完成、基本完成情况及原因说明（可另附页）：			
考核工作组审核意见：			
经审议，该部门本年度已完成重点工作 项（序号 ），基本完成重点工作 项（序号 ），未完成重点工作 项（序号 ），合计 分。			

备注：1. 自评等级为：A：完成（学院重点工作得 5 分、部门重点工作得 3 分）；B：基本完成（学院重点工作得 2 分、部门重点工作得 1 分）；C：未完成（不得分）。2. 重点工作按照完成情况顺序填报。

附件 3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年度部门考核加分申报表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序号	加分项目内容	申报加分值
1		
2		
3		
4		
5		
合计		
考核工作组审核意见： 经审议，该部门本年度加分项目：重大工作（序号 ） 项加分，创新或特色工作（序号 ） 项加 分，部门获奖（序号 ） 项加 分，合计加 分。		

备注：各加分项目均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与本申报表装订成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0 日印发